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福建字〔 2017 〕 001 号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未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08）第5.2.11条的规定配备周界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且没有在我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民航华东福建字〔2016〕1号）要求的整改期限（2016年11月30日）内完成整改以上事实有对王强的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笔录、《航空安全保卫专业检查情况记录表》、《整改通知书》（民航华东局福建字〔2016〕1号）、整改反馈单、《关于申请延长福州长乐国际机场飞行区围界安防系统整改时限的请示》（榕空港〔2016〕271号）、《民用航空行政检查跟踪复查记录/报告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CCAR-329）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CCAR-329）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罚款一万元人民币。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0000001700057011，到代理银行缴款，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自助终端、网上缴款、自助POS刷卡、POS刷卡、网上支付、银行汇兑、网上缴费、划缴缴款、其他方式。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